

发挥体系作用 织密湖北种子质量监管网络

付玲 高明鑫 谭小莉 胡君

(湖北省种子管理局,武汉 430070)

摘要:为加强春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,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,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,湖北省发挥种子检验体系作用,全面监控种子质量,不断完善种子质量监管体系,提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对2020年湖北省春季种子质量监管工作的做法进行了总结,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,提出了加强种子质量监管的措施。

关键词:质量监管;检打联动;检验体系;技术水平;措施

农业生产,良种先行。2020年春耕备种期间,正值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,各地部门高度重视春夏播种子质量监管工作,按照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种子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,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,全省上下,织密种子质量监管网络,加快疫后重振和农业生产恢复,稳住粮食生产,夯实农业用种基础。

1 分级负责,压实种子质量属地管理责任

坚持“属地管理、检打联动、部门协同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,通过种子质量监督抽查、种子质量周报、种子生产监控等方式,强化检打联动,全面监控种子质量。

1.1 依法依规,监督抽查稳步推进 各地按照《种子法》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《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》等法规和标准,科学制定抽查计划,细化辖区内种子质量监控方案,规范执行抽查程序。坚持问题导向,对近年来被投诉、举报较多的企业和品种,加大了抽查力度^[1]。全省17个市级地区中,有13个市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文,组织并开展监督抽查工作,由市级种子局或者执法大队牵头,抽检省级发证种子企业覆盖面达到100%,本级发证种子企业覆盖面达到50%以上,全省种子市场经营品种抽样覆盖率达到44%以上;襄阳、随州、仙桃、神农架等4个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未行文部署,而是以种子市场检查等多种形式,对部分种子样品进行了摸底抽样委托检测。黄冈、宜昌、黄石、荆州、荆门、孝感、鄂州、潜江、天门、秭归、五峰、当阳、长阳、巴东、鄖阳、松滋、麻城、谷城等18个种子检验机构,能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抽查工作。

对各地上报的监督抽查样品清单,省级统一组织真实性分子检测,对有标准样品的64个水稻和46个玉米种子,开展了品种真实性筛查,种子真实性检测覆盖率达到40%以上。同时,对各地种子企业和种子市场监督抽查的样品,统一开展品种纯度正季种植鉴定,选择水稻样品162个、玉米样品90个,各安排了2个种植点。

1.2 采集信息,质量周报综合研判 摸清情况,掌握实情是打赢春耕备种攻坚战的前提。对全省种子质量状况进行全方位、多层面摸底,种子质量信息一周一调度。明确关键时节,每周五定时上报,广泛利用电话、微信、QQ等手段,掌握市场登记的种子信息,核查种子来源,实时监控各地不同品种种子质量状况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,省、市、县3级建立了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,织密质量监控网。截至5月中旬,全省市场登记品种5055个,监控品种2915个,扦取种子样品2212个,检测样品1334个,种子质量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8%以上。

1.3 检打联动,提高质量监控时效性 对监控中发现的2个(水稻1个、玉米1个)质量不合格批次种子,按照“检打联动”原则,实施两项预警,一是预警种子生产经营企业,将不合格样品涉及的批次种子及时进行退市,劝退种子550kg;二是预警全省种子管理系统,加强对不合格种子涉及的品种进行联防联控,并要求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种子进行依法依规处理,防止假劣种子入市下田。

1.4 源头把关,进行转基因成分快检 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,结合核查制种企业的生产许可、生产备案、产地检疫等内容,强化种子生产源头的监管。在

种子生产关键时期,对辖区内种子生产基地的品种、亲本进行抽样,对抽取的样品进行品种转基因成分的试纸条快检,切实掌握种子生产质量状况,严把种子质量的源头关。同时,继续实行“一样双检”,对种子生产基地和种子市场抽查样品进行转基因试纸条快检,全省共检测种子样品 774 个,其中水稻 454 个、玉米 320 个,检测结果全部合格。

2 查找问题,夯实种子质量监管工作基础

本次机构改革,省级种子管理职能得以全面加强,但市县级种子管理部门职能职责却大幅削弱,个别市县级种子管理工作面临职能弱化、缺人做事的局面,工作推进有难度。

2.1 监督检查工作部分市级落实不到位 恩施、咸宁、十堰、武汉等地,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部署,组织或者督导完成监督检查;襄阳市未行文部署全市种子质量管理工作,市级种子质量检验中心也不能正常运转;随州、仙桃、神农架等地因没有具备资质的种子检验机构,只对部分种子样品进行了摸底抽样检测。

2.2 种子检验体系不够完善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,全省共有 24 家具资质的省市县级种子质量检验机构,5 个市级不具备资质。武汉市、咸宁市、十堰市和随州市等种子检验机构因机构改革,内部职能调整,未能在有效期内申请复评审,仙桃市一直未申请机构考核。以上几家市级检验机构的缺失,已经造成种子质量监管缺位,质量监管工作衔接不到位。

2.3 种子检验人员技术水平亟待提高 近年来检验人员岗位变化较大,新人缺乏实际操作演练,技术水平不够稳定,能力验证通过率有所下降。

2.4 种子质量纠纷时有发生 当前种子市场上品种成倍数增加,但品种同质化现象严重,突破性品种少,农户无法选种,不适宜种子问题逐步显现,种子质量纠纷与日俱增^[2]。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市场监管难,蔬菜、茶叶、药材等种子质量缺乏监管手段。

3 结合实际,提出加强种子质量监管的措施

3.1 进一步完善制度,加强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,是《种子法》赋予农业主管部门的一项法定职责,要严格按照《农作物种子质

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要求,明确实施主体、检验机构、抽查对象、抽查程序等,积极引导市级种子管理部门及时、高效、规范统筹做好种子质量监督抽查。

3.2 进一步健全体系,完善种子质量检验体系 科学优化检验机构布局,完善种子质量监管体系,夯实种子质量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撑。要确保 17 个市级农业生产大市具备运行稳定的种子检验机构,不能出现空白。要积极引导和督促武汉市、咸宁市、十堰市和随州市检验机构恢复运转。

3.3 进一步提高能力,加强种子检验技术培训 快速转变培训方式,将检验技术的理论讲解与田间种植鉴定实物考察相结合;拓宽培训内容,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培训,增强检验人员操作能力。

3.4 进一步突出重点,提高种子质量监管能力 加强品种管理,高标准开展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,组织新品种展示观摩,加大“看禾选种”。继续统一开展主要农作物种子纯度种植鉴定,组织种子生产花期田间纯度检查。强化非主要农作物精准服务,加强种子质量纠纷调解,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。

综上所述,随着机构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深入推进,种子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已迫在眉睫,急需提升监管手段,改善检验条件,提高人员素质,提升监管能力。当前,种子质量监管工作已由事前向事中、事后延伸,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成为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的主要手段,对种子管理机构 and 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检查 and 日常监管,强化信息化监督管理,对上市销售种子进行动态监控,抽样检测,通报结果,依法依规处理。从长计议,要进一步健全各级种子管理机构,强化种子质量监督检查法定职能,优化办事流程。同时,引导企业建立种子质量自控、种子追溯和诚信自律体系,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种子市场环境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孙少华. 规范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之我见. 中国种业, 2016 (7): 38
- [2] 刘树新. 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思考. 中国种业, 2012 (7): 22-23

(收稿日期: 2020-06-05)